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5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為釐清消防設備師、士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歸屬，試圖解決多年以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已經達到定量人數之爭議」，擬修正第七條將暫行人員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修正通過施行日之後五年為止，以五年期限為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因此，爰提出「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查驗」、「檢修」修正為「檢測」。此因現行「裝置」定義原本訂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本法用語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盡相同。為明確起見，應修正為「查驗、檢測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以釐清其責任歸屬。

另外，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因涉及「自來水法」及「電業法」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符合實務態樣，酌作修正。

二、為解決多年以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已達定量人數爭議」爭論不休，擬新增「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後五年為止」。以五年期限為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蔡適應 余天 賴惠員 何志偉 高嘉瑜  
陳秀寶 王美惠 羅美玲 吳玉琴 莊瑞雄  
莊競程 邱泰源 陳明文 沈發惠 林岱樺  
范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查驗、檢測</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查驗、檢測</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通過施行日後起算五年為止</u>。</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裝置、檢修</u>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裝置及檢修</u>，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裝置及測試」。現行「裝置」定義見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盡相同。為明確起見，應修正為「查驗」加上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及「自來水法」及「電業法」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符合實務態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解決多年以來，各方對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是否已達定量人數」爭議起見，擬新增「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執業之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後五年為止。」以五年為期限之落日條款，以消弭爭議。</p> <p>三、原條文之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